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6樓舉行第24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必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香港，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4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4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2.4 第4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6
3. 股東周年大會	7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5. 推薦意見	8
6.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之第24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及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香港)」	指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盧森堡」	指	中國太平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
「太平新加坡」	指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王思東先生 (董事長)
尹兆君先生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可東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5樓

非執行董事：

郭兆旭先生
胡興國先生
張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諸大建先生
胡定旭先生
解植春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2023年年報已於2024年4月29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公司條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胡定旭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24年4月10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透過書面決議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於2024年4月1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決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胡定旭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胡定旭先生從未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位，期間並無受僱於本集團內的子公司，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胡定旭先生一直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續任將能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其經驗和知識亦可繼續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及獨立判斷等寶貴貢獻。董事會認為胡定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亦認為彼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b)條，儘管胡定旭先生現時於9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彼已確認彼已知悉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外，彼亦分別於其他8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根據該等上市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彼在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一直保持高出席記錄。考慮到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毋須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彼憑其過往的工作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充足的經驗及知識。因此，對於自身擔任的董事角色應有充足的瞭解，應能夠適當分配時間處理其於每家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責。據此，董事會相信，儘管胡定旭先生於香港其他8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仍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另外，羅范椒芬女士自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胡定旭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胡定旭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要求，亦認為彼等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就本公司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建議重選胡定旭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以及彼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 第4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發佈的公告，由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服務期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本公司相應進行了招標採購工作。按招標採購結果，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接替退任的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參與了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選聘以及評標的相關工作，並已審閱及批准招標採購方案及結果。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經驗及行業知識；(ii)其資源及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等。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就核數師變更事宜與羅兵咸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該變更事宜無異議及羅兵咸永道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接替退任的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任命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藉以考慮第1至4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思東
謹啟

2024年6月5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4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王思東先生（「王先生」）

王思東先生，62歲，2020年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20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董事長，兼任太平人壽及太平資產董事長。王先生曾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及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在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現為香港中聯辦）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機構任職。王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大學中文系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聘任書。王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3年，王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為1,208,000港元。於2024年，王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416,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另外，王先生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尹兆君先生（「尹先生」）

尹兆君先生，58歲，2021年至今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尹先生自2021年至今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太平人壽董事、太平財險董事長、太平養老董事長、太平再保險董事長、太平人壽（香港）董事長、太平新加坡董事長及太平盧森堡董事長。尹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行長，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尹先生亦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分行行長兼北京管理部（集團客戶部）副總裁。尹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尹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尹先生已訂立聘任書。尹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3年，尹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為1,234,000港元。於2024年，尹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416,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另外，尹先生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尹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胡定旭先生（「胡先生」）

胡定旭先生，69歲，2013年至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基石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歐康維視生物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香港戒毒會信託人，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富達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香港總商會主席及理事，智經研究中心主席及理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區主席，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香港社會醫學院榮譽院士，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院榮譽教授，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2014年7月23日發放之新聞稿，該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並須繳付罰款250,000港元予該公會。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2,000,000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胡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胡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3年，胡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袍金為320,000港元。於2024年，胡先生可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該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羅范椒芬女士（「羅女士」）

羅范椒芬女士，71歲，2020年至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發Littauer Fellow榮銜），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羅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獲頒授大紫荊勳章及金紫荊星章。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羅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羅女士已訂立聘任書。羅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3年，羅女士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袍金為320,000港元。於2024年，羅女士可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羅女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26樓舉行第24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王思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尹兆君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若吟

中國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 (i) 如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vi)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4年6月5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2024年6月5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刊登，供公眾閱覽。
- (ix)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